

#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3-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擇優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代理教師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國文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寒假期間須配合到校服務。 3. 代理期間若留職停薪人員中途申請復職，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離職。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所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者應予解聘)。

(二) 資格條件：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甄選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3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14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15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簡章公告及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公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一) 甄選簡章於 112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起至 11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止，於本校 ( <http://www.ysjh.cy.edu.tw>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http://www.cy.edu.tw> )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http://tsn.moe.edu.tw> ) 網站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 ( 不另行販售 )。

## (二) 報名時間：

報名甄選次別	報名時間	備註
第 13 次甄選報名	11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未足額錄取時，續辦該科別第 14 次甄選。
第 14 次甄選報名	112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未足額錄取時，續辦該科別第 15 次甄選。
第 15 次甄選報名	112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友忠路 1 號 電話：05-2357980 轉 222)

(四) 報名方式：以親自或委託報名為限 ( 委託報名需自備委託書 )，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 1 份 ( 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繳驗有關證件：繳驗身分及學經歷正本 ( 驗後發還 )；另請備影本 1 份 ( A4 紙張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依序裝訂成冊，否則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 男性 )。
2.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及簡歷表 ( 如附格式 )。
3.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A.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 B.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 ( 單 ) 正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 C.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D.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E.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 ( 學士至少滿 32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 (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4.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舊制教師證書 )，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 寄發成績單用 )，應考人切

結採線上查榜不寄成績單者得免附。

(四)免收報名費，核發准考證。

#### 肆、甄選：

#####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報名甄選次別	甄選時間及地點
第 13 次甄選	11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於本校舉行
第 14 次甄選	112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於本校舉行
第 15 次甄選	112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於本校舉行

##### 二、甄選方式：

(一)口試 (40%)：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含基本學術素養、儀態及表達能力等。

(二)試教 (60%)：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教具自備，試教範圍如下表。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備註
代理教師(國文)	翰林版 7 年級下學期第 1 至 2 章自選	

(三)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但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甄選結果於各次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shh.cy.edu.tw>) 首頁，不另行通知。

##### 三、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

報名甄選次別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3 次甄選報名	112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14 次甄選報名	112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15 次甄選報名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信箱或簡訊通知。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

伍、聘任：錄取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聘任。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備取人員：自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 11:00 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陸、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隔日 11 時前(例假日順延)，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

格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錄取報到人員應於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1份(含X光透視合格)。

三、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報到，逾期或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

七、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八、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九、申訴電話：05-2357980 轉 215 教務處。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